PANDA 熊猫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京熊猫、上市公司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集团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京华、标的公司、标的	指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南京熊猫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5.07%股份并合并财务报表的行为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88号)
《产权转让合同》	指	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简介

（一）本次交易方案

南京熊猫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熊猫集团公开挂牌转让的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07%）；交易完成后，南京熊猫将直接持有深圳京华43.10%股权，并在改选后的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07%）。

（四）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深圳京华《评估报告》为基准，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为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深圳京华全部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京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99,340.8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7,307.18万元，增值率350.86%。

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为5,036.583万元，交易价格为摘牌价格5,036.583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熊猫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南京熊猫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深圳京华38.0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圳京华43.10%股权，在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深圳京华将由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按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须按照深圳京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计算占南京熊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深圳京华2013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熊猫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247,948.51万元，深圳京华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165,672.97万元。深圳京华2013年度营业收入占南京熊猫营业收入比重为66.82%，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014年4月11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南京熊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2014年4月18日，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南京熊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5月15日和2014年6月17日，南京熊猫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2014年5月27日，熊猫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深圳京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7%）。

3、2014年5月29日，深圳京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京华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同意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南京熊猫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来自深圳京华员工），并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改选深圳京华董事会。

4、2014年6月11日，沃克森出具的深圳京华《资产评估报告》在中国电子完成备案。

5、2014年6月13日—2014年7月11日，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熊猫一个意向受让方。2014年7月10日，南京熊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参与竞买熊猫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2014年7月14日，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6、2014年7月15日，南京熊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7、2014年11月24日，南京熊猫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8、2014年11月25日，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由熊猫集团过户至南京熊猫。同日，深圳京华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改选深圳京华董事，深圳京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南京熊猫推荐的董事为5名。2014年12月8日，本次重组因股东变更等事项而修订的深圳京华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期间，本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京华股东大会决议，深圳京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南京熊猫推荐5名董事，其董事会已进行改选；深圳京华除改选董事会外，无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调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7月14日，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于签订了编号为G314SH1007408的《产权转让合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熊猫向熊猫集团购买标的股权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涉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承诺详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款项支付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经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备案和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相应款项已支付，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南京熊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已完成，其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质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9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情况：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综合授信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5,000万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余额为10,718万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43,5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50%。该委托投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综合授信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等均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5,000万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余额为10,718万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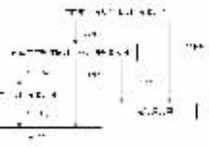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注册资本：175.0943亿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电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L0014H211000001。

三、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书情况

本次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等均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主要情况如下：

甲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各项投资业务。

二、本协议项下委托投资的期限为90天，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5年3月2日止。

三、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的资金为货币资金，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00）。

四、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运作，单独核算。

五、按照甲方指定，本协议项下委托资金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六、本协议项下甲方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50%，理财产品到期时，如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按实际年化收益率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七、乙方承诺在投资产品到期后，乙方在投资产品兑付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直接将委托资金及实际投资收益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收取管理费。

八、甲方委托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在乙方理财账户内的停留期间，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利息。

九、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完成支付时，本协议终止。

十、特别约定事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四、委托投资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期限为90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50%。协议约定，委托资金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该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1（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认购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50%/年（2014年10月21日起由4.70%/年调整为4.50%/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募集期：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9、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期限：90天

13、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产品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销售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产品销售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5、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提前终止权：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遵守持续关联交易条款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深圳京华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已就持续进行的交易订立若干协议。该等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收购完成后，成为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12所列，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A.60条，本公司须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适用申报及披露的规定。本集团将于就该等协议作出任何修订或续订时，完全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所有适用申报、披露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该等协议的概述如下：

序号	协议日期	订约方	协议期限	交易性质及概况	代价厘定基础
1	2011年9月11日	甲方：京华信息 乙方：深圳中电	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0日止	买卖商品： 京华信息向深圳中电销售平板电脑	市价

（三）订立持续关联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收购完成前，深圳京华之控股子公司京华信息已与深圳中电进行交易，且该等交易有助深圳京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获取稳定的客户，为本公司提供稳定收入。

上述协议乃于深圳京华的日常业务过程中经公平磋商而订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交易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订约方的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装备及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制造服务。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京华43.10%的股权，并在改选后的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因此，深圳京华的账目将于本公司的账目内综合入账。深圳京华主要从事生产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机械配套件、电工仪器、注塑制品及模具（生产执照另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或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等。

深圳中电是中国电子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贸易集成、金融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地产物业开发运营。

（四）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中电」	指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间接持有的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京华信息」	指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京华控股子公司，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京华」	指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京华集团」	指	深圳京华及其附属公司；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4-09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兹述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28）、《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2-045），及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2年10月26日、12月6日、12月21日有关（其中包括）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现有持续关联交易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1）由于本集团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预计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中，将有1项无法满足本集团2014年度的运营需求。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订立的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有关补充协议，以上调2014年度相关现有年度上限。除修订现有年度上限外，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所有其它条款及条件仍然有效，并保持不变。

（2）由于本公司已完成收购熊猫电子所持深圳京华5.07%股权事宜，并在改选后的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集团持续关联交易的规模将有所增加；及本集团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预计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中，将有1项无法满足本集团2015年度的运营需求。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及交易上限，及订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有关补充协议，以上调2015年度相关现有年度上限。除修订现有年度上限外，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所有其它条款及条件仍然有效，并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有关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关联股东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现有及建议年度上限

下表载列了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分类及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及经修订之建议年度上限概要：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现有（人民币千元）	2014年度（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人民币千元）
（A）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612,600	1,057,000	1,600,000

三、经修订持续关联交易详情

经修订的持续关联交易须待独立股东于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进行。补充协议详情载列如下：

（一）2014年度经修订持续关联交易

（A）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2014年度）

1.	补充协议：	就本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订立之补充协议
2.	日期：	2014年12月8日
3.	期限：	由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补充协议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中国电子
5.	交易性质：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制造电视机及短波通讯产品及贸易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金属及塑料零部件等物资及零部件以及计算器、软件等办公信息产品。
6.	现有年度上限：	人民币612,600,000.00元
7.	修订现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主要是中国电子近年来大力发展新型显示产业，陆续投产了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产业，投资规模超过500亿元。为满足其发展需求，本公司子公司电子装备、电子制造、信息产业加大了对中国电子旗下平板显示科技、液晶显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的物资及零部件供应量。因此，需上调年度上限，就该等销售交易与中国电子签订补充协议。
8.	定价基准：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售价将继续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本集团获得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物资及零部件所提出的价格。
9.	历史数据：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千元）	537,080	598,396	211,901注

10.	经修订年度上限：

董事会建议将2014年度上限上调至人民币1,057,000,000元，并表示该金额较现有年度上限人民币612,600,000元有大幅上升。

该金额乃参照(i)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金额及(ii)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在2014年内发生业务金额（其中，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签订的现有销售合同，2014年1-10月已执行金额537,080,400元，2014年11-12月需执行金额约362,059,500元；预计新增以订单方主的业务约146,240,000元），及依据(i)中国电子及其联系人（特别是从事新型显示产业的平板显示科技、液晶显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对由本公司所供应物资及零部件的预计需求巨大及(ii)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电子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能优良，本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拥有较高的专业资质，本公司已于电子制造方面拥有先进技术及采用科学管理方法，及深圳京华集团未来出口业务的发展，令本集团可提供优质物资及零部件以满足其订单）而厘订。

年度上限大幅上升主要是为满足中国电子大力发展新型显示产业的需求，本公司子公司电子装备、电子制造、信息产业加大了对中国电子旗下平板显示科技、液晶显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的物资及零部件供应量。

注：2012年度销售物资及零部件之发生额人民币211,901,000元构成如下（下同）：

	期间	经批准年度上限/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备注
由本集团向熊猫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70,000	146,646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不含熊猫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7,480	65,255	2012年9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披露了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不含熊猫电子集团)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
合计			211,901	

（二）2015年度经修订持续关联交易

（A）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2015年度）

1.	补充协议：	就本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订立之补充协议
2.	日期：	2014年12月8日
3.	期限：	经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补充协议之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订约方：	(1)本公司 (2)中国电子
5.	交易性质：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制造电视机及短波通讯产品及贸易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金属及塑料零部件等物资及零部件以及计算器、软件等办公信息产品。
6.	现有年度上限：	人民币612,600,000.00元
7.	修订现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主要是中国电子近年来大力发展新型显示产业，陆续投产了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产业，投资规模超过500亿元。为满足其发展需求，本公司子公司电子装备、电子制造、信息产业加大了对中国电子旗下平板显示科技、液晶显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的物资及零部件供应量。另鉴于本公司将深圳京华纳入合并范围，深圳京华集团与包括深圳中电在内的中国电子所属公司的销售业务计入关联交易额度。因此，需上调年度上限，就该等销售交易与中国电子签订补充协议。
8.	定价基准：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售价将继续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本集团获得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物资及零部件所提出的价格。
9.	历史数据：	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千元）	537,080	598,396	211,901注

10.	经修订年度上限：

董事会建议将2015年度上限上调至人民币1,600,000,000元，并表示该金额较现有年度上限人民币612,600,000元有大幅上升。

该金额乃参照(i)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金额及(ii)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在2014年内发生业务金额（其中，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签订的现有销售合同，2015年需执行金额约381,845,500元；预计2015年新增销售业务合同约1,210,476,7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将深圳京华纳入合并范围，深圳京华集团与包括深圳中电在内的中国电子所属公司的销售业务约200,000,000元），及依据(i)中国电子及其联系人（特别是从事新型显示产业的平板显示科技、液晶显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对由本公司所供应物资及零部件的预计需求巨大及(ii)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电子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能优良，本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拥有较高的专业资质，本公司已于电子制造方面拥有先进技术及采用科学管理方法，及深圳京华集团未来出口业务的发展，令本集团可提供优质物资及零部件以满足其订单）而厘订。

年度上限大幅上升主要是为满足中国电子大力发展新型显示产业的需求，本公司子公司电子装备、电子制造、信息产业加大了对中国电子旗下平板显示科技、液晶显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的物资及零部件供应量，及本公司将深圳京华纳入合并范围，深圳京华集团与包括深圳中电在内的中国电子所属公司的销售业务计入关联交易额度。

四、修订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及益处

就修订有关持续关联交易额度，订立补充协议原因及益处载列于上文「经修订持续关联交易详情」一节「修订现有年度上限之理由」一段。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经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提升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补充协议条款属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该等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赖伟德先生、徐国飞先生、邓伟明先生、鲁清先生、宣建生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作为独立董事，认为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提升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

六、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相关关联人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提升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委员邓伟明先生、鲁清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有关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2所列，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及10.2.4和10.2.5所列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所适用的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销售物资及零部件补充协议（2014年度及2015年度）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须履行及时披露义务，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经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的有关百分比率，由于销售物资及零部件补充协议（2014年度及2015年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该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中国电子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嘉林资本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倘若经修订持续关联交易项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额超逾年度上限，或经修订补充协议条款有重大变更，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1）经修订年度上限及持续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详情；（2）嘉林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有关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函件；（3）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有关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的推荐建议，及（4）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的通函将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

签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提升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背景资料

兹述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28）、《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2-045），及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2年10月26日、12月6日、12月21日有关（其中包括）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现有持续关联交易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1）由于本集团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预计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中，将有1项无法满足本集团2014年度的运营需求。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及交易上限，及订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有关补充协议，以上调2014年度相关现有年度上限。除修订现有年度上限外，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所有其它条款及条件仍然有效，并保持不变。

（2）由于本公司已完成收购熊猫电子所持深圳京华5.07%股权事宜，并在改选后的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深圳京华集团与包括深圳中电在内的中国电子所属公司的销售业务计入关联交易额度。因此，需上调年度上限，就该等销售交易与中国电子签订补充协议。

（四）